



創意智優計劃 再注資4億

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文化及創意產業措施，包括向「創意智優計劃」額外注資4億元、推行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」等，並考慮透過地契，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加入電影院。

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推廣品牌

2009年政府撥款3億元成立「創意智優計劃」，資助由本地創意產業界提出的非牟利創意項目。政府消息人士指，由於預計將在今年中使用完有關款項，因此施政報告提出再向「創意智優計劃」額外注資4億元，繼續資助創意產業發展，尤其培育初創公司和人才。

此外，2008年起推行的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」，亦一直得到好反應，至今已累積取錄了160間與設計有關的本地初創企業，而且有達95%目前仍在運作中。施政報告提出增加有關取錄名額，未來3年都由每年20間增至30間，且對每間參與計劃的公司之總資助額，由70萬增至100萬元。

政府又推行「時裝創業培育計劃」，初步期望未來3年支援共15間初創企業。報告指推出為期3年先導措施，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和品牌，為

業界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。

研透過地契 發展項目增戲院

政府亦會繼續促進電影業發展，包括考慮通過地契條款，要求發展商在合適的發展項目中加入電影院；亦會鼓勵增加製作港產片、培育新秀及拓展觀眾群。另一新計劃是與澳門及廣東合作，一同向海外攝製隊推廣，吸引他們以3地為外景拍攝、製作及後期製作基地。

■本報記者 梁詠斯



創意智優計劃是資助本地創意產業。圖為獲資助項目「香港：變不停」展覽。(網上圖片)